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启东公司）就**1200T 插桩式抢险打捞船桩腿筒体制作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19-035
2. 项目内容：1200T 插桩式抢险打捞船桩腿筒体制作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桩腿的筒体制作签订技术协议。本次桩腿物量预估 3869.4 吨，最终结算时按照最终图纸为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腿筒体加工，桩腿总段的对接 等；预计施工开始时间 2019 年 8 月上旬，预计施工结束时间 2019 年 10 月上旬，具体按照招标方实际计划时间。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1500**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焊接工艺规程（WPS）须经CCS评审通过**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概况：注册时间、公司规模、技术力量、员工数量、设备数量等；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性能、特色、创新、超前；

公司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资信等级证书；

公司销售业绩及网络：销售量、各销售点等；

售后服务：主要是公司售后服务的承诺；

公司文化：公司的理念及目标。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例以上**）；

(6) 近 3 年经的审计报告；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经 CCS 评审通过的焊接工艺规程（WPS）

(11)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2) 预计本项目投入使用的设备清单、测量工具的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

(13) 适用的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4)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就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清单及简历、主要操作人员证书复印件（主要指经 CCS 认证的焊接人员，原件备查））；

(15)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分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并列明目录。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16:30（北京时间）**

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罗安奇 收**

招标中心联系人：罗安奇 电话：021-31193886

立项部门联系人：王冬梅 电话：0513-69813521；18862827390

报名邮箱：luoanqi@zpmc.com；wangdongmei@zpmc.com

（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完整，敲章后 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

扫描后发给 2 个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1200T 插桩式抢险打捞船桩腿筒体制作项目 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2019-03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